



鑫诚招标

[http:// www.xcgcgl.cn](http://www.xcgcgl.cn)

河南省人民医院建筑消防设施维护管理项目

# 包 1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887

采 购 人：河南省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九月

# 目 录

特别提示 .....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9
1.总则 .....	17
2.招标文件 .....	19
3.投标文件（详见第九章） .....	20
4.投标 .....	22
5.开标 .....	23
6.资格审查及评标 .....	23
7.合同授予 .....	24
8.废标和重新招标 .....	25
9.纪律和监督 .....	25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7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	28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	30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31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38
第七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5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9
一、投标函 .....	72
二、单项报价表 .....	74
三、分项报价表 .....	77
四、所有零部件报价（如有） .....	78
五、2020 年以来类似业绩表 .....	79
六、人员配备及投入设备一览表 .....	80
七、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81
八、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2
九、资格审查资料 .....	84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9
十一、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	90
十二、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96
十三、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材料 .....	97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	98

## 特别提示

### 1、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

供应商或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 CA 公司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或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或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供应商或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 CA 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 CA 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或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

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或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供应商或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河南省人民医院建筑消防设施维护管理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人民医院建筑消防设施维护管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 (<http://www.hnggzy.net/>)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3 年 09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3-887
- 2、项目名称: 河南省人民医院建筑消防设施维护管理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18130552.00 元

最高限价: 18130552.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31427-1	消防维保服务采购	16607440	16607440
2	豫政采 (2)20231427-2	七氟丙烷气体更换服务采购	1523112	1523112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

包 1: 医院本部 1#、2#、3#、4#、5#、6#、7#、8#、9#、10#、11#、12#、13#、16#、17#、18#、19#、南家属院、四个中心、北家属院、东家属院、能源中心、幼儿园、制氧中心、药招楼、西学生公寓、璞丽专家公寓、A02 地块地下空间、12 号楼 B 座等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和消防巡逻救援; 消防值班 (6 个控制室、1 个微型消防站, 24 小时值班, 持证上岗)。平原新区北院区 1#、2#、3#、4#、8#、9#、10#、1# 配套用房、2# 配套用房、3# 配套用房、4# 配套用房等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和消防巡逻救援 (1 个消防安保控制室, 包含一键

报警、门禁、电梯五方通话)。

包 2：河南省人民医院七氟丙烷、泡沫灭火系统维修检测，包括系统检测、维修、搬运、换药、安装、调试，以及为满足本项目灭火系统正常运行使用而必须做的其他服务。

5.2 本项目共划分为2个包段。

5.3 供货时间及服务期限：

包1服务期限：3年；

包2供货时间：乙方按照甲方指定时间提供换药服务。自乙方从甲方安装地点搬离灭火剂储存容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期限：3年；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服务标准：

包1：消防维修保养工作需达到国家、省、市消防法律、法规及其它有关消防管理规定和招标文件约定。

包2：满足招标人要求，确保质量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

5.6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服务期限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2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不足三年的出具成立至今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6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

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

3.7 资质要求：

包1：投标人须通过“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备案登记，服务类型具有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须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网页公示截图。

包2：供应商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09月08日至2023年09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www.hnggzy.net/>）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09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09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本次招标包1为单价招标。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黄河路与经二路交叉口科教大厦2301室

联系人：常园园

联系方式：0371-6558010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文化路与优胜南路交叉口国奥大厦18层

联系人：王婷婷、张驰

联系方式：0371-63979972/6397655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常园园

联系方式：0371-6558010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中加\*条款为供应商必须满足条款，如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黄河路与经二路交叉口科教大厦2301室 联系人：常园园 联系方式：0371-6558010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文化路与优胜南路交叉口国奥大厦18层 联系人：王婷婷、张驰 联系方式：0371-63979972/63976550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人民医院建筑消防设施维护管理项目
1.1.5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3-887
1.1.6	所属包号	豫政采(2)20231427-1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b>*采购预算</b>	18130552.00 元
1.2.3	<b>*最高限价</b>	本包段采用单价方式进行报价，单价控制价：7.7 元/㎡ 此控制价包含工作人员工资及维保材料 注：本项目人员数量及服务要求详见后附清单，投标单位不得出现负偏离 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的总价（平方米报价乘总平方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费用，消防控制室值班、消防巡逻救援人员 60 名人员工资、相关检测费用等；平原新区北院区消防控制室值班、巡逻救援人员 12 名人员工资、相关检测费用等） 投标供应商如有报价超出单价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3.1	<b>*采购内容</b>	医院本部 1#、2#、3#、4#、5#、6#、7#、8#、9#、10#、11#、12#、13#、16#、17#、18#、19#、南家属院、四个中心、北家属院、东家

		属院、能源中心、幼儿园、制氧中心、药招楼、西学生公寓、璞丽专家公寓、A02 地块地下空间、12 号楼 B 座等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和消防巡逻救援；消防值班（6 个控制室、1 个微型消防站，24 小时值班，持证上岗）。平原新区北院区 1#、2#、3#、4#、8#、9#、10#、1# 配套用房、2# 配套用房、3# 配套用房、4# 配套用房等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和消防巡逻救援（1 个消防安保控制室，包含一键报警、门禁、电梯五方通话）。
1.3.2	<b>*服务期限、服务地点</b>	服务期限：3 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b>*服务标准</b>	消防维修保养工作需达到国家、省、市消防法律、法规及其它有关消防管理规定和招标文件约定。
1.4.1	<b>*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li> <li>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不足三年的出具成立至今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li> <li>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6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li> <li>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li> <li>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li> <li>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li> <li>资质要求： 包 1：投标人须通过“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备案登记，服务类型具有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须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网页公示截图。</li> <li>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li> </ol>

		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供应商自行勘探现场;费用自理。不统一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 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2.2.2	<b>*投标截止时间</b>	<b>2023年09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b>
2.2.3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 到招标文件澄清的 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_24_小时内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 到招标文件修改的 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_24_小时内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验收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3.1	<b>*投标有效期</b>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_90_日历天。

3.4.1	<b>*投标保证金</b>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 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 质、证明等资料要 求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a.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 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0371-65915502、65915501。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b>*开标时间和地点</b>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及以上，由采购人代表、有关经济、技术专家共同组成； 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名
7.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电汇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5% 履约担保的退还：合同中双方约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对合同义务全面全责；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服务及设备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 2. 中标单位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合同送至采购人处（合同模板详见“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10.2	<b>*投标费用</b>	1.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4. 户名：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经三路支行 账号：758371902699810105 财务室联系电话：0371-63976195 5. 本项目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在规定比例的基础上下浮10%收取。
10.3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4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

		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进行理解。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0	特别提醒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p>

		<p>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10.11	*信用查询	<p>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 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 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p> <p>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 开标当日, 由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网页截图或打印件, 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 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如投标供应商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 或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10.12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13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1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或本项目___/___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10.15	本次采购项目性质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16	本次采购标的(消防维保服务采购)对应中小企业划分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标准所属行业	
10.17	<b>*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b>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所属包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标准

1.3.1 本次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资格性审查
- (4) 符合性审查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2.3.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详见第八章）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
- 二、单项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所有零部件报价（如有）
- 五、2020 年以来类似业绩表
- 六、人员配备及投入设备一览表
- 七、服务方案
- 八、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 十二、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十三、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供应商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3.2.2 投标报价

3.2.2.1 供应商的报价应根据委托服务范围和市场行情,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投标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成本、利润、税金、人员工资、食宿、交通、工具、办公费、夜班费、各种国家相关规定的保险费以及有关规定投标人应在报价中考虑的费用;

3.2.2.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及技术要求全部内容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2.3.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投标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

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服务标准、技术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远程开标机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

（<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送 15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将合同扫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以便网上公示使用。

7.3.2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

当赔偿损失。

##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

- (一)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供应商；
- (二)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采购人授意投标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为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六) 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 (3)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	健全的财务制度	提供近三年（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审计报告，不足三年的出具成立至今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6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4	具备履约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5	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无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参考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7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通过“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备案登记，服务类型具有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须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网页公示截图	
8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等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进行截图或打印，以作证据留存，内容要完整清晰。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签字盖章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6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7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8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10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3 项规定	
11	其他情况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b>结 论</b>		<b>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b>	

###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 3. 符合性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3(1) 投标报价 (30分)	评标基准价	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扣除	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1-10%)
	投标报价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100% 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3(2) 商务部分 (24分)	类似业绩 (9分)	供应商应提供近三年（2020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9分。评标时每一份业绩需同时提供合同，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投标供应商需将其业绩上传至诚信库，以便审验，没有不得分；合同必须显示合同价，否则不得分）。
	企业实力 (15分)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作业人员中，必须同时具备：1个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4个电工资格证；2个焊工资格证；54个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满足条件的得6分，缺少或不足此条件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6分)
		供应商正式工作人员60人的得基本分1分，每增加1人加1分 (本项最高得6分) 注：以公司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投标文件中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并提供社保查询渠道可供查询。
		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
		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维护

2.2.3(3) 技术部分 (46分)	维护管理实施方案 (8分)	<p>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配置设施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维保器械、专用工具、备品备件、通讯等设备设施配置投入、维护工作程序、维护工作计划、保障措施、运作机制、技术措施等。</p> <p>(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实施方案内容详尽、完整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8分;</p> <p>(2)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不够详尽,能够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6分;</p> <p>(3) 实施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有部分缺项,与本项目实际需要存在偏差,得2分;</p> <p>(4) 无实施方案的不得分。</p>
	企业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 (5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企业机构设置是否合理、人员配备安排是否明确、各个环节是否设置有相应的机构和健全的质量控制及管理制度等,从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的科学完整性和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科学合理、详细完整、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5分;</p> <p>(2) 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合理、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得3分;</p> <p>(3) 提供有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但合理性及详细程度一般,可操作性较差得2分;</p> <p>(4) 未提供的,得0分。</p>
	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方案和值班操作 (5分)	<p>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方案和值班操作全面性、科学性、实用性等方面进行评价:</p> <p>(1) 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方案和值班操作全面、科学且实用性较强的得5分;</p> <p>(2) 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方案和值班操作全面、实用的得3分;</p> <p>(3) 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方案和值班操作内容一般、实用性不强的得2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消防设施的功能检测方案和检测周期 (6分)	<p>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消防设施的功能检测方案和检测周期全面性、科学性、实用性等方面进行评价:</p> <p>(1) 消防设施的功能检测方案和检测周期全面、科学且实用性较强的得6分;</p>

		<p>(2) 消防设施的功能检测方案和检测周期全面、实用的得 4 分；</p> <p>(3) 消防设施的功能检测方案和检测周期内容一般、实用性不强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设备维修方案 (6 分)</p>	<p>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维修方案、维修响应时间长短、质量标准全面性、科学性及实用性等方面进行评价：</p> <p>(1) 设备维修方案、维修响应时间长短、质量标准全面、科学且实用性较强的得 6 分；</p> <p>(2) 设备维修方案、维修响应时间长短、质量标准全面、实用的得 4 分；</p> <p>(3) 设备维修方案、维修响应时间长短、质量标准内容一般、实用性不强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方案 (3 分)</p>	<p>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方案全面性、科学性及实用性等方面进行评价：</p> <p>(1)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方案全面、科学且实用性较强的得 3 分；</p> <p>(2)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方案全面、实用的得 2 分；</p> <p>(3)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方案内容一般、实用性不强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日常巡查方案 (3 分)</p>	<p>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日常巡查方案全面性、科学性及实用性等方面进行评价：</p> <p>(1) 日常巡查方案全面、科学且实用性较强的得 3 分；</p> <p>(2) 日常巡查方案全面、实用的得 2 分；</p> <p>(3) 日常巡查方案内容一般、实用性不强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制度和档案的建立 (3 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消防设施档案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设置合理的内部奖惩制度、考核制度、标准的流程制度，建立的完善的档案制度等。</p> <p>(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消防设施档案管理制度内容全面具体、切实可行、操作性强，档案查询便捷快速得 3 分；</p> <p>(2)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消防设施档案管理制度内容全面、具有可行性、操作性较强，档案查询便捷得 2 分；</p> <p>(3) 有提供的服务管理规章制度，但内容不全面、部分缺项、</p>

		可行性及操作性较差，档案查询不便捷得 1 分； (4) 未提供的，得 0 分。
	突发事件 处理、 应急预案及措施 (3 分)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迎检、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及措施的全面性、科学性、实用性等方面进行评价。 (1) 应急预案及措施全面、科学且实用性较强的得 3 分； (2) 应急预案及措施全面、实用的得 2 分； (3) 应急预案及措施内容一般、实用性不强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4 分)	供应商提出的切实可行的维修保养合理化建议 2 分
		其他实质性承诺和有利于采购人的优惠措施 2 分
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完成综合打分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投标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供应商得分=A+B+C，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2.5 其它额外评标因素和标准:

3.2.5.1 对于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投标报价,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评标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评标报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 3.2.5.2 价格扣除: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②监狱企业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标准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项目鼓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2.5.3 根据以上计算出的评标价为最终评标价。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

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为确保甲方建筑消防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现行消防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消防设备维护要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建筑消防维护保养及消防控制室值班管理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人民医院建筑消防设施维护管理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乙方服务内容、要求和方式

### 1. 维护管理范围：

医院本部 1#、2#、3#、4#、5#、6#、7#、8#、9#、10#、11#、12#、13#、16#、17#、18#、19#、南家属院、四个中心、北家属院、东家属院、能源中心、幼儿园、制氧中心、药招楼、西学生公寓、璞丽专家公寓、A02 地块地下空间、12 号楼 B 座等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和消防巡逻救援；消防值班（6 个控制室、1 个微型消防站，24 小时值班，持证上岗）；平原新区北院区 1#、2#、3#、4#、8#、9#、10#、1# 配套用房、2# 配套用房、3# 配套用房、4# 配套用房等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和消防巡逻救援（1 个消防安保控制室，包含一键报警、门禁、电梯五方通话）。

### 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的内容：

（1）自动报警及联动系统包括：消防报警主机、广播电话主机、探测器、模块、线路、手动报警按钮、广播音响、楼层显示器、电话分机、CRT 图层显示；

（2）自动喷淋系统包括：喷淋泵、喷淋泵控制柜、喷淋管道、阀门、湿式报警阀、喷头、喷淋稳压系统及控制箱；

（3）消火栓系统包括：消火栓泵、消火栓泵控制柜、消火栓、阀门、消火栓稳压系统及控制箱、室外消火栓；

（4）防排烟系统包括：防排烟风机、防排烟阀及防排烟风口、防排烟风机控制柜；

（5）防火卷帘联动控制系统包括：帘板、卷轴、电动机、导轨、支架、防护罩和控制机构、防火卷帘控制箱及前端消防模块联动部分；

（6）应急照明系统包括：应急照明灯具及供电线路、疏散应急指示灯具及供电线路、EPS 应急电源系统、智能照明应急系统；

（7）常闭和常开防火门系统包括：电动、木质、钢制防火门的闭门器，防火门（含公共走廊、楼梯间、电井房等所有位置的闭门器、防火玻璃）；

(8) 气体灭火系统包括：七氟丙烷灭火系统；

(9) 漏电报警系统包括：联网漏电报警系统、独立漏电报警系统；

(10) 固定消防炮系统包括：联网报警系统、独立报警系统；

(11) 消防标识化管理包括：各类消防安全的标志标识、消防设施设备标识标牌；

(12) 泡沫灭火器包括：泡沫液消防泵、泡沫液贮罐、比例混合器、泡沫混合液的输送管道及泡沫产生装置、给水系统；

(13) 其他设施：检查消防电梯迫降按钮、缓降器、氧气或空气呼吸器、自救逃生设备，消防电源及切换设备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14) 移动灭火器材：巡查灭火器种类、数量、设置位置、标志等是否符合要求。检查灭火器压力、重量、有效期等必要时做喷射试验。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25%。

## 2、服务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GB25201-2010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WS308-2019 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等规范及河南省消防管理现行规定，结合医院的设备实际和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维修保养制度，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巡查和维修保养，对故障及时排除，确保各消防系统工作正常。

## 3、服务方式：

1. 应提供消防设施检测、维护保养等必备的工具及备品备件，建立月巡查制度，“应急维修”等运维保障工作制度，并随时做好记录；

2. 每月组织一次全面排查、检修和设备维护工作，形成每月消防维保报告。针对排查中发现的隐患、故障或设备损坏的问题，及时修复，保持消防系统、设备运行正常。

3. 在合同有效期内，每年进行一次消防系统定期检修试验，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填写详细的设备定期检修测试记录单，每次保养完成后需提供定期检修测试工作总结报告。

4. 建立消防档案，中标单位协助需求单位建立一套详细的消防设施档案文件，在以后的系统维护保养过程中将严格按照消防设施档案和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操作细则及工作报告来执行。

## 5. 技术培训

中标单位对需求单位的人员提供技术培训，培训包括：

- (1) 日常设施的维护和管理。
- (2) 灭火器材的使用和操作
- (3) 报警程序和火灾受理程序
- (4) 指导应急情况下的疏散演练
- (5) 培训安排在每次检修试验时进行，也可应需求单位要求在合同有效期内随时进行，次数不限。

##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按时付款。
2. 甲方为乙方的维护保养提供工作便利条件。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维护保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若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违反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同时按照考核办法(附件 3)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维修保养消防系统图纸、消防设施操作说明等相关资料。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教育培训、统一调整和指挥。
6. 甲方有权制定并修改维保服务管理考核制度，乙方要严格遵守。
7. 甲方有权在乙方实施维护管理期间查看乙方服务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对无法提供证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8. 乙方服务人员存在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消防维保服务义务时，甲方有权建议乙方撤换不合格人员，乙方应积极配合给予调换。

##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合同执行后，乙方应对甲方的整个消防设施系统全面的运行检测，如有检测不合格项目，应配合甲方制订整改方案，并加以整改完善后，进入正常维护管理阶段；
- 2、为甲方合同中约定的消防设备正常运转提供技术支持和维护保障，确保其正常运行。乙方应当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设备的安全检查、性能质量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维修、设备更换；提供维护保养报告；
- 3、保证建筑消防设施的电源开关，管道阀门，均应处于正常运行位置，并标示开、关状态，对需要保持常开或常闭状态的阀门，应采取铅封、标识等限位措施，对具有信号反馈功能的阀门，其状态信号应反馈到消防控制室；消防设施及其相关设备电气控制柜具有控制方式转换装置的，

其所处控制方式应反馈至消防控制室。不能擅自关停消防设施。值班、巡查、检测时发生故障，应及时组织修复。因故障维修等原因需要暂时停用消防系统的，应有确保消防安全的有效措施，并经甲方确认。对易污染、易腐蚀生锈的消防设备、管道、阀门应定期清洁、除锈、润滑、油漆；

4、乙方负责整理、完善、规范甲方关于建筑消防设施管理的相关制度，建立维修保养资料档案；

5、乙方进场施工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在不违背国家现行消防技术规范的基础上，充分尊重甲方的意见，与甲方密切协调配合，确保维修保养质量和施工安全；

6、乙方在对隐蔽工程进行维修保养时，应尽量保护原设施，若不可避免要对原设施进行改动，由甲方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7、乙方负责管理建筑区域内的消防控制室，控制室 24 小时双人值班。乙方必须 24 小时在甲方建筑区域内保持十名以上维护管理人员；

8、消防设施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因严重损坏至无法修复需要更换部件时，乙方需向甲方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再行更换；

9、需要更换设备、零配件时，在合同期内，乙方不承担因甲方设备自然老化需更新所产生的任何费用；乙方不提供甲方建筑内新增加的消防设施设备、配件的采购。

10、自动气体灭火系统在维护管理检测过程中发现压力、充装量不能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时，由乙方负责充装更换；

11、乙方每年委托第三方具有专业资质的消防检测公司，对维护管理范围内的消防设施设备进行一次检测，并出具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每月消防系统测试由维护管理单位负责，月检报告由维护管理单位出具；

12、乙方故障维修响应时间应在 1 小时内，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排除；如由于特殊原因而不能按期排除，必须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如因常用的备件不足而导致故障不能按期排除的，按未能按期排除的情况处罚。如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及时排除故障而引起事故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负责（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引起的事故除外）。在合同期间，因投标人原因无法及时修复消防系统故障且多次整改仍无法达标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

13、因建筑消防设施维护管理和技术服务不到位导致建筑消防设施在发生火灾中不能正常启用，造成火势蔓延和严重火灾的后果，将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14、合同期内相关费用不作任何调整。包括的风险范围有：国家政策调整引起的费用、城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引起的费用、乙方员工意外伤亡引起的费用、乙方员工与病人意外纠纷引起的费用、乙方员工加班费费用等；

15、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如发生意外，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四条 维护保养服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三年，维保期自 2023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期满后自动失效。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楼宇	维护管理面积 (m <sup>2</sup> )	每年维护管理单价 (元/m <sup>2</sup> )	合计一年维护管理费 (元)
1#	37600		
2#	125200		
3#、5#(含影像中心)	56715		
4#	<b>7238</b>		
6#	<b>7515</b>		
7#	83750		
8#	10840		
9#	<b>34515</b>		
10#	<b>3868</b>		
11#	<b>2724</b>		
12#	<b>7546</b>		
13#	<b>16630</b>		
16#	<b>490</b>		
17#	2580		
18#	4200		
19#	4350		
A02 地块地下空间	<b>3046</b>		
南家属院	<b>45837</b>		

四个中心	<b>11476</b>		
北家属院	90000		
东家属院	10070		
能源中心	1000		
幼儿园	<b>6564</b>		
制氧中心	580		
药招楼	1600		
西学生公寓	7000		
璞丽专家公寓	2300		
12号楼B座	<b>3200</b>		
小计	<b>588434</b>		
平原新区北院区1#	94371.50		
2#	7420.88		
3#	6565.25		
4#	15575.77		
8#	120		
9#	131.62		
10#	25		
1#配套用房	680.40		
2#配套用房	350.75		
3#配套用房	1354.32		
4#配套用房	889.92		
其他（坡道、楼梯）	1669.47		
小计	<b>129154.88</b>		
院本部、平原新区北 院区总面积	<b>717588.88</b>		

合计	小写： 大写：
----	------------

消防控制室						
序号	区域	监控区域	人员数量	值班时间	岗位人员每人每月工资报价（元）	合计一年的工资报价（元）
1	3号楼、6号楼	1#、2#、3#、5#、12#、4#、6#	15人	24小时 2人或3人一班 三班倒		
2	7号楼	7#、8#、9#	9人			
3	13号楼	13#	6人			
4	南家属院	南住宅楼	6人			
5	北家属院	北家属院7#、8#	6人			
6	西学生公寓	学生公寓	6人			
7	微型消防站	全院报警电话	6人			
8		消防巡逻救援	6人			
9	平原新区北院区	1#、2#、3#、4#、8#、9#、10#、1#配套用房、2#配套用房、3#配套用房、4#配套用房、消防巡逻救援	12人	24小时 2人或3人一班 三班倒		
			72人			
合计						

维护管理人员			
序号	内容	人员配比	证件
1	消防设施维护管理人员	至少 10 人	焊工操作证、电工操作证
注：此人员费用包含在维护管理服务中			

1. 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的总价（平方米报价乘总平方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费用，消防控制室值班、消防巡逻救援人员 60 名人员工资、相关检测费用等；平原新区北院区消防控制室值班、消防巡逻救援人员 12 名人员工资、相关检测费用等）

2. 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的总价为人民币 万元/年，共计三年。

3.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为：在合同签订后，维护管理费用每月结算一次（ 元/月），按实际服务建筑面积（参照附件 4）计算费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_\_\_\_\_

开 户 名： \_\_\_\_\_

账 号： \_\_\_\_\_

4. 履约保证金，待维护管理期满后，经甲方确认合同条款执行无误后，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六条 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与本项目相关的商业资料及技术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期限内
4. 泄密责任：由泄密所引起的一起后果由泄密方承担

第七条 服务承诺

1. 在合同期限内为河南省人民医院建筑消防设备提供高质量的维护保养。
2. 积极配合河南省人民医院及消防部门的检查验收工作。
3. 我单位承诺在合同期内保证合同范围内所有的消防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合同期限内消防安全。
4. 维护管理期内如出现故障，我单位承诺于 24 小时内修复。

5. 每月对维护管理范围内所有消防设施进行一次测试和常规保养。

6. 每年度出具河南省消防监管部门认可的消防设施检测报告一份。

7. 我单位可协助河南省人民医院办理与消防相关的手续。

8. 消防宣教、培训及防火检查：积极配合甲方开展消防培训、消防演练等消防宣教活动。按要求开展每日、每周、每月防火巡查，建立台账，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向甲方进行报告，并要做到持续改进。

9. 保证维保人员队伍稳定性，为维保员工提供必要的住宿，并尽量安排在甲方周边地点。合法用工，不因我单位与派出人员劳资纠纷影响合同履行。

10. 我单位将派驻不低于 72 名具备初级及以上职称的消防专业技术人员驻场，实行三班倒 24 小时值班制度，随时待命，协助医院开展日常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 第八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

1. 乙方在维护管理期间发生特殊技术和施工相关变动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所供材料发生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乙方配合甲方工作，迎接省部级单位及各级消防部门检查所做的工作，乙方所增加人员及相关费用不再另行计算。

4. 本合同价款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执行合同过程中不因政府及相关部门标准或规范发生变化而增加费用。

####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违约纠纷解决方式

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及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规定的事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第十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十一条 附件

**附件 1：维护保养标准**

**附件 2：维修人员要求**

**附件 3：考核办法**

**附件 4：楼宇维护管理区域**

甲 方：\_\_\_\_\_ 河南省人民医院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乙 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1：维护保养标准

序号	类别	实施标准	其它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技术规范	GB 50166-2013	
2	自动喷淋系统	GB 50261-2005	
3	消火栓系统	GB 50974-2014	
4	防排烟系统	GB 50234-2002	
5	应急照明系统	GB 51309-2018	
6	常闭和常开防火门系统	GB 50877-2014	
7	气体灭火系统	GB 50263-2007	
8	漏电报警系统	DBJ41/T114-2012	
9	固定消防炮系统	GB 50498-2009	
10	消防标识化管理	GB 13495.1-2015	
11	手提式灭火器	按管理单位之最新规划灭火器位置摆放，灭火器压力表外表面、压力表指针，灭火器有效期，灭火器筒体、喷射软管、压把、阀体等金属件的功能性检查，符合《灭火器维修》（GA95-2015）规范要求	
12	泡沫灭火器系统	GB 50281-2006	
13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GB 25201-2010	
14	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	WS 309-2019	
15	医疗和疾控机构 消防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指南	试行版	

## 附件 2: 维修人员要求

消防控制室				
序号	区域	监控区域	人员数量	值班要求
1	3 号楼	1#、2#、3#、5#、12#	9 人	1、24 小时 2、2 人或 3 人一班 3、三班倒
2	7 号楼	7#、8#、9#	9 人	
3	13 号楼	13#	6 人	
4	6 号楼	4#、6#	6 人	
5	南家属院	南住宅楼	6 人	
6	北家属院	北家属院 7#、8#	6 人	
7	西学生公寓	学生公寓	6 人	
8	微型消防站	全院报警电话	6 人	
9		消防巡逻救援	6 人	
10	平原新区北院区	1#、2#、3#、4#、8#、9#、10#、1# 配套用房、2# 配套用房、3# 配套用房、4# 配套用房、消防巡逻救援	12 人	1、24 小时 2、2 人或 3 人一班 3、三班倒
	合计		》 72 人	

上岗证书			
序号	证书类别	数量	年龄要求
1	电工资格证	4	20-50 岁
2	焊工资格证	2	
3	建（构）筑物消防员证	66	
4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1	

## 附件 3：考核办法

考核办法		
序号	考核项目	违约条款
1	服务人员未严格遵守公司的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	100 元/次
2	甲方组织召开会议，服务人员无故迟到、缺席。	200 元/次
3	对医院消防重点部位（放射科、病理科、药库、药房、制剂室、手术室、病房楼、门诊楼、化学危险品仓库以及变配电室、车库、其他物资仓库等）服务人员未做到每两小时一次日巡查。	500 元/次
4	日常维护过程中不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违规操作，发现设备故障不能及时处理。	500 元/次
5	未定期按照培训计划组织全员学习和熟悉灭火与应急疏散预案；每次组织应急疏散演练前未能开会部署，不能明确演练分工。	500 元/次
6	针对服务人员的消防法律法规培训未按培训计划定期落实。	500 元/次
7	服务人员在日常维修或巡查时，使用不文明、不礼貌的语言，与医务人员争执或其他人员（包括甲方人员、乙方同事及其他施工单位维修人员）争执；若事项有争议时，需及时反馈项目负责人或甲方现场管理人员。	1、500 元/次 2、情节严重者扣除当月工资并开除
8	服务人员未按要求完成甲方下达的各类临时指令性任务。	500 元/次
9	服务人员不能熟悉并掌握各类消防设施的使用性能，扑救火灾过程中不能做到操作有序、准确迅速。	1000 元/次

10	消防设施设备(消防管网阀门、消防风机、防火阀等)外观保养不整洁和卫生保洁标准不达标。	1000 元/次
11	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的月检、季检报告不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1000 元/次
12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不遵守控制室日常管理制度与交接班制度，迟到、早退，擅离工作岗位。	1000 元/次
13	<p>消防系统维保服务不到位，考核标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火灾自动报警与消防联动控制系统不能正常启用，检查火警时在自动状态下不能准确联动相关消防设备；手动报警按钮出现变形，玻璃破损；巡检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显示器不能正常工作；烟感、温感、探头不完好。</li> <li>2. 消火栓、自动喷淋灭火系统内消防水枪、水带、消防卷盘及全部附件不齐全；水带霉烂，水枪内有杂物，消火栓水带水枪接口处的密封老化，卷盘有漏水现象及转动不灵活。</li> <li>3. 防火卷帘系统内卷帘导轨有变形锈蚀，周围有影响使用的障碍物；卷帘升、降闸不顺畅，到达上下限位置不准确；对防火卷帘箱顶除尘保养不达标。</li> <li>4. 防火门系统内巡检防火门开闭不正常；防火门有变形锈蚀，周围有影响使用的障碍物；防火门闭门器不正常。</li> <li>5. 消防通风和防排烟系统内送风口、排烟口有变形、损伤，周围有影响使用的障碍物。</li> </ol>	2000 元/次

	6. 应急疏散指示系统内应急灯、疏散指示牌不齐全。	
14	服务人员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未按要求填写防火检查记录,未要求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名。	2000 元/次
15	服务人员在维护设备时不按照维保手册对设备进行检查和保养,未做好相关记录。	2000 元/次
16	服务人员故意减少消防设施维护管理内容,降低服务标准。	5000 元/次
17	未委托具有专业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消防检测公司进行年检,并出具合法有效的检验报告。	10000 元/次
18	维护保养不到位,导致火灾时不能正常启用消防设施设备的。	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19	服务单位提供未经许可认证的资质。	终止合同并扣除违约金

## 附件 4：楼宇维护管理区域

楼宇	维护管理面积 (m <sup>2</sup> )	每年维护管理单价 (元/m <sup>2</sup> )	合计一年维护管理费 (元)
1#	37600		
2#	125200		
3#、5#(含影像中心)	56715		
4#	<b>7238</b>		
6#	<b>7515</b>		
7#	83750		
8#	10840		
9#	<b>34515</b>		
10#	<b>3868</b>		
11#	<b>2724</b>		
12#	<b>7546</b>		
13#	<b>16630</b>		
16#	<b>490</b>		
17#	2580		
18#	4200		
19#	4350		
A02 地块地下空间	<b>3046</b>		
南家属院	<b>45837</b>		
四个中心	<b>11476</b>		
北家属院	90000		
东家属院	10070		
能源中心	1000		
幼儿园	<b>6564</b>		
制氧中心	580		

药招楼	1600		
西学生公寓	7000		
璞丽专家公寓	2300		
12号楼B座	<b>3200</b>		
小计	<b>588434</b>		
平原新区北院区1#	94371.50		
2#	7420.88		
3#	6565.25		
4#	15575.77		
8#	120		
9#	131.62		
10#	25		
1#配套用房	680.40		
2#配套用房	350.75		
3#配套用房	1354.32		
4#配套用房	889.92		
其他（坡道、楼梯）	1669.47		
小计	<b>129154.88</b>		
院本部、平原新区北 院区总面积	<b>717588.88</b>		
合计	小写： 大写：		
维护管理人员			
序号	内容	人员配比	证件
1	消防设施维护管理人员	至少 10 人	焊工操作证、电工操作证
注：此人员费用包含在维护管理服务费中			

消防控制室				
序号	区域	监控区域	人员数量	值班时间
1	3 号楼、6 号楼	1#、2#、3#、5#、 12#、4#、6#	》 72 人	7:00-15:00
				15:00-23:00
				23:00-7:00
				7:00-15:00
				15:00-23:00
				23:00-7:00
				7:00-15:00
2	7 号楼	7#、8#、9#	》 72 人	7:00-15:00
				15:00-23:00
				23:00-7:00
				7:00-15:00
				15:00-23:00
				23:00-7:00
				7:00-15:00
3	13 号楼	13#	》 72 人	7:00-15:00
				15:00-23:00
				23:00-7:00
				7:00-15:00
				15:00-23:00
				23:00-7:00
				7:00-15:00
4	南家属院	南住宅楼	》 72 人	7:00-15:00
				15:00-23:00
				23:00-7:00
				7:00-15:00
				15:00-23:00
				23:00-7:00
				7:00-15:00
5	北家属院	北家属院 7#、8#	》 72 人	7:00-15:00
				15:00-23:00
				23:00-7:00
				7:00-15:00
				15:00-23:00
				23:00-7:00
				7:00-15:00
6	西学生公寓	学生公寓	》 72 人	7:00-15:00
				15:00-23:00
				23:00-7:00
				7:00-15:00
				15:00-23:00
				23:00-7:00
				7:00-15:00
7	微型消防站	全院报警电话	》 72 人	7:00-15:00
				15:00-23:00
				23:00-7:00
		消防巡逻救援		7:00-15:00
				15:00-23:00
				23:00-7:00
				7:00-15:00

				23:00-7:00
8	平原新区 北院区	1#、2#、3#、4#、8#、9#、10#、1#配套用房、2#配套用房、3#配套用房、4#配套用房，消防巡逻救援		7:00-15:00 15:00-23:00 23:00-7:00

## 第七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1. 维护管理范围：

医院本部 1#、2#、3#、4#、5#、6#、7#、8#、9#、10#、11#、12#、13#、16#、17#、18#、19#、南家属院、四个中心、北家属院、东家属院、能源中心、幼儿园、制氧中心、药招楼、西学生公寓、璞丽专家公寓、A02 地块地下空间、12 号楼 B 座等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和消防巡逻救援；消防值班（6 个控制室、1 个微型消防站，24 小时值班，持证上岗）；平原新区北院区 1#、2#、3#、4#、8#、9#、10#、1# 配套用房、2# 配套用房、3# 配套用房、4# 配套用房等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和消防巡逻救援（1 个消防安保控制室，包含一键报警、门禁、电梯五方通话）。

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的内容：

（1）自动报警及联动系统包括：消防报警主机、广播电话主机、探测器、模块、线路、手动报警按钮、广播音响、楼层显示器、电话分机、CRT 图层显示；

（2）自动喷淋系统包括：喷淋泵、喷淋泵控制柜、喷淋管道、阀门、湿式报警阀、喷头、喷淋稳压系统及控制箱；

（3）消火栓系统包括：消火栓泵、消火栓泵控制柜、消火栓、阀门、消火栓稳压系统及控制箱、室外消火栓；

（4）防排烟系统包括：防排烟风机、防排烟阀及防排烟风口、防排烟风机控制柜；

（5）防火卷帘联动控制系统包括：帘板、卷轴、电动机、导轨、支架、防护罩和控制机构、防火卷帘控制箱及前端消防模块联动部分；

（6）应急照明系统包括：应急照明灯具及供电线路、疏散应急指示灯具及供电线路、EPS 应急电源系统、智能照明应急系统；

（7）常闭和常开防火门系统包括：电动、木质、钢制防火门的闭门器，防火门（含公共走道、楼梯间、电井房等所有位置的闭门器、防火玻璃）；

（8）气体灭火系统包括：七氟丙烷灭火系统；

（9）漏电报警系统包括：联网漏电报警系统、独立漏电报警系统；

（10）固定消防炮系统包括：联网报警系统、独立报警系统；

（11）消防标识化管理包括：各类消防安全的标志标识、消防设施设备标识标牌；

（12）泡沫灭火器包括：泡沫液消防泵、泡沫液贮罐、比例混合器、泡沫混合液的输送管道及泡沫产生装置、给水系统；

（13）其他设施：检查消防电梯迫降按钮、缓降器、氧气或空气呼吸器、自救逃生设备，消防电源及切换设备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14）移动灭火器材：巡查灭火器种类、数量、设置位置、标志等是否符合要求。检查灭火器压力、重量、有效期等必要时做喷射试验。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25%。

**2、服务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GB25201-2010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WS308-2019 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等规范及河南省消防管理现行规定，结合医院的设备实际和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维修保养制度，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巡查和维修保养，对故障及时排除，确保各消防系统工作正常。

**3、服务方式：**

1. 应提供消防设施检测、维护保养等必备的工具及备品备件，建立月巡查制度，“应急维修”等运维保障工作制度，并随时做好记录；

2. 每月组织一次全面排查、检修和设备维护工作，形成每月消防维保报告。针对排查中发现的隐患、故障或设备损坏的问题，及时修复，保持消防系统、设备运行正常。

3. 在合同有效期内，每年进行一次消防系统定期检修试验，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填写详细的设备定期检修测试记录单，每次保养完成后需提供定期检修测试工作总结报告。

4. 建立消防档案，中标单位协助需求单位建立一套详细的消防设施档案文件，在以后的系统维护保养过程中将严格按照消防设施档案和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操作细则及工作报告来执行。

**5. 技术培训**

中标单位对需求单位的人员提供技术培训，培训包括：

(5) 日常设施的维护和管理。

(6) 灭火器材的使用和操作

(7) 报警程序和火灾受理程序

(8) 指导紧急情况下的疏散演练

(5) 培训安排在每次检修试验时进行，也可应需求单位要求在合同有效期内随时进行，次数不限。

**附件 1：维护保养标准**

序号	类别	实施标准	其它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技术规范	GB 50166-2013	
2	自动喷淋系统	GB 50261-2005	
3	消火栓系统	GB 50974-2014	
4	防排烟系统	GB 50234-2002	
5	应急照明系统	GB 51309-2018	
6	常闭和常开防火门系统	GB 50877-2014	

7	气体灭火系统	GB 50263-2007	
8	漏电报警系统	DBJ41/T114-2012	
9	固定消防炮系统	GB 50498-2009	
10	消防标识化管理	GB 13495.1-2015	
11	手提式灭火器	按管理单位之最新规划灭火器位置摆放，灭火器压力表外表面、压力表指针，灭火器有效期，灭火器筒体、喷射软管、压把、阀体等金属件的功能性检查，符合《灭火器维修》（GA95-2015）规范要求	
12	泡沫灭火器系统	GB 50281-2006	
13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GB 25201-2010	
14	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	WS 309-2019	
15	医疗和疾控机构 消防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指南	试行版	

## 附件 2: 维修人员要求

消防控制室				
序号	区域	监控区域	人员数量	值班要求
1	3 号楼	1#、2#、3#、5#、12#	9 人	1、24 小时 2、2 人或 3 人一班 3、三班倒
2	7 号楼	7#、8#、9#	9 人	
3	13 号楼	13#	6 人	
4	6 号楼	4#、6#	6 人	
5	南家属院	南住宅楼	6 人	
6	北家属院	北家属院 7#、8#	6 人	
7	西学生公寓	学生公寓	6 人	
8	微型消防站	全院报警电话	6 人	
9		消防巡逻救援	6 人	
10	平原新区北院区	1#、2#、3#、4#、8#、9#、10#、1# 配套用房、2# 配套用房、3# 配套用房、4# 配套用房、消防巡逻救援	12 人	1、24 小时 2、2 人或 3 人一班 3、三班倒
	合计		》 72 人	

上岗证书			
序号	证书类别	数量	年龄要求
1	电工资格证	4	20-50 岁
2	焊工资格证	2	
3	建（构）筑物消防员证	66	
4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1	

## 附件 3：考核办法

考核办法		
序号	考核项目	违约条款
1	服务人员未严格遵守公司的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	100 元/次
2	甲方组织召开会议，服务人员无故迟到、缺席。	200 元/次
3	对医院消防重点部位（放射科、病理科、药库、药房、制剂室、手术室、病房楼、门诊楼、化学危险品仓库以及变配电室、车库、其他物资仓库等）服务人员未做到每两小时一次日巡查。	500 元/次
4	日常维护过程中不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违规操作，发现设备故障不能及时处理。	500 元/次
5	未定期按照培训计划组织全员学习和熟悉灭火与应急疏散预案；每次组织应急疏散演练前未能开会部署，不能明确演练分工。	500 元/次
6	针对服务人员的消防法律法规培训未按培训计划定期落实。	500 元/次
7	服务人员在日常维修或巡查时，使用不文明、不礼貌的语言，与医务人员争执或其他人员（包括甲方人员、乙方同事及其他施工单位维修人员）争执；若事项有争议时，需及时反馈项目负责人或甲方现场管理人员。	1、500 元/次 2、情节严重者扣除当月工资并开除
8	服务人员未按要求完成甲方下达的各类临时指令性任务。	500 元/次
9	服务人员不能熟悉并掌握各类消防设施的使用性能，扑救火灾过程中不能做到操作有序、准确迅速。	1000 元/次

10	消防设施设备(消防管网阀门、消防风机、防火阀等)外观保养不整洁和卫生保洁标准不达标。	1000 元/次
11	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的月检、季检报告不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1000 元/次
12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不遵守控制室日常管理制度与交接班制度，迟到、早退，擅离工作岗位。	1000 元/次
13	<p>消防系统维保服务不到位，考核标准如下：</p> <p>7. 火灾自动报警与消防联动控制系统不能正常启用，检查火警时在自动状态下不能准确联动相关消防设备；手动报警按钮出现变形，玻璃破损；巡检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显示器不能正常工作；烟感、温感、探头不完好。</p> <p>8. 消火栓、自动喷淋灭火系统内消防水枪、水带、消防卷盘及全部附件不齐全；水带霉烂，水枪内有杂物，消火栓水带水枪接口处的密封老化，卷盘有漏水现象及转动不灵活。</p> <p>9. 防火卷帘系统内卷帘导轨有变形锈蚀，周围有影响使用的障碍物；卷帘升、降闸不顺畅，到达上下限位置不准确；对防火卷帘箱顶除尘保养不达标。</p> <p>10. 防火门系统内巡检防火门开闭不正常；防火门有变形锈蚀，周围有影响使用的障碍物；防火门闭门器不正常。</p> <p>11. 消防通风和防排烟系统内送风口、排烟口有变形、损伤，周围有影响使用的障碍物。</p>	2000 元/次

	12. 应急疏散指示系统内应急灯、疏散指示牌不齐全。	
14	服务人员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未按要求填写防火检查记录,未要求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名。	2000 元/次
15	服务人员在维护设备时不按照维保手册对设备进行检查和保养,未做好相关记录。	2000 元/次
16	服务人员故意减少消防设施维护管理内容,降低服务标准。	5000 元/次
17	未委托具有专业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消防检测公司进行年检,并出具合法有效的检验报告。	10000 元/次
18	维护保养不到位,导致火灾时不能正常启用消防设施设备的。	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19	服务单位提供未经许可认证的资质。	终止合同并扣除违约金

## 附件 4：楼宇维护管理区域

楼宇	维护管理面积 (m <sup>2</sup> )	每年维护管理单价 (元/m <sup>2</sup> )	合计一年维护管理费 (元)
1#	37600		
2#	125200		
3#、5#(含影像中心)	56715		
4#	<b>7238</b>		
6#	<b>7515</b>		
7#	83750		
8#	10840		
9#	<b>34515</b>		
10#	<b>3868</b>		
11#	<b>2724</b>		
12#	<b>7546</b>		
13#	<b>16630</b>		
16#	<b>490</b>		
17#	2580		
18#	4200		
19#	4350		
A02 地块地下空间	<b>3046</b>		
南家属院	<b>45837</b>		
四个中心	<b>11476</b>		
北家属院	90000		
东家属院	10070		
能源中心	1000		
幼儿园	<b>6564</b>		
制氧中心	580		

药招楼	1600		
西学生公寓	7000		
璞丽专家公寓	2300		
12号楼B座	<b>3200</b>		
小计	<b>588434</b>		
平原新区北院区1#	94371.50		
2#	7420.88		
3#	6565.25		
4#	15575.77		
8#	120		
9#	131.62		
10#	25		
1#配套用房	680.40		
2#配套用房	350.75		
3#配套用房	1354.32		
4#配套用房	889.92		
其他（坡道、楼梯）	1669.47		
小计	<b>129154.88</b>		
院本部、平原新区北 院区总面积	<b>717588.88</b>		
合计	小写： 大写：		
维护管理人员			
序号	内容	人员配比	证件
1	消防设施维护管理人员	至少 10 人	焊工操作证、电工操作证
注：此人员费用包含在维护管理服务费用中			

消防控制室				
序号	区域	监控区域	人员数量	值班时间
1	3 号楼、6 号楼	1#、2#、3#、5#、12#、4#、6#	》 72 人	7:00-15:00
				15:00-23:00
				23:00-7:00
				7:00-15:00
				15:00-23:00
				23:00-7:00
				7:00-15:00
2	7 号楼	7#、8#、9#	》 72 人	7:00-15:00
				15:00-23:00
				23:00-7:00
				7:00-15:00
				15:00-23:00
				23:00-7:00
				7:00-15:00
3	13 号楼	13#	》 72 人	7:00-15:00
				15:00-23:00
				23:00-7:00
				7:00-15:00
				15:00-23:00
				23:00-7:00
				7:00-15:00
4	南家属院	南住宅楼	》 72 人	7:00-15:00
				15:00-23:00
				23:00-7:00
				7:00-15:00
				15:00-23:00
				23:00-7:00
				7:00-15:00
5	北家属院	北家属院 7#、8#	》 72 人	7:00-15:00
				15:00-23:00
				23:00-7:00
				7:00-15:00
				15:00-23:00
				23:00-7:00
				7:00-15:00
6	西学生公寓	学生公寓	》 72 人	7:00-15:00
				15:00-23:00
				23:00-7:00
				7:00-15:00
				15:00-23:00
				23:00-7:00
				7:00-15:00
7	微型消防站	全院报警电话	》 72 人	7:00-15:00
				15:00-23:00
				23:00-7:00
		消防巡逻救援		7:00-15:00
				15:00-23:00
				23:00-7:00
				7:00-15:00

				23:00-7:00
8	平原新区 北院区	1#、2#、3#、4#、8#、9#、10#、1#配套用房、2#配套用房、3#配套用房、4#配套用房，消防巡逻救援		7:00-15:00 15:00-23:00 23:00-7:00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 河南省人民医院

\_\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

## 包 1 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单项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所有零部件报价（如有）
- 五、2020 年以来类似业绩表
- 六、人员配备及投入设备一览表
- 七、服务方案
- 八、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 十二、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十三、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提示：以上目录必须按顺序并标明页码**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

（¥\_\_\_\_\_元/m<sup>2</sup>），服务期限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函附录

投标供应商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单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m <sup>2</sup> 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技术要求	我方完全响应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其他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包括投标范围、技术标准和要求等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单项报价表

1、费用报价及组成分析和说明：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收费标准参考 2016 年《河南省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收费指导意见》规定。

后附单项报价表（附件 1）

备注：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最新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1：

楼宇	维护管理面积 (m <sup>2</sup> )	每年维护管理单价 (元/m <sup>2</sup> )	合计一年维护管理费 (元)
1#	37600		
2#	125200		
3#、5# (含影像中心)	56715		
4#	<b>7238</b>		
6#	<b>7515</b>		
7#	83750		
8#	10840		
9#	<b>34515</b>		
10#	<b>3868</b>		
11#	<b>2724</b>		
12#	<b>7546</b>		
13#	<b>16630</b>		
16#	<b>490</b>		
17#	2580		
18#	4200		
19#	4350		
A02 地块地下空间	<b>3046</b>		
南家属院	<b>45837</b>		
四个中心	<b>11476</b>		

北家属院	90000		
东家属院	10070		
能源中心	1000		
幼儿园	<b>6564</b>		
制氧中心	580		
药招楼	1600		
西学生公寓	7000		
璞丽专家公寓	2300		
12号楼B座	<b>3200</b>		
小计	<b>588434</b>		
平原新区北院区1#	94371.50		
2#	7420.88		
3#	6565.25		
4#	15575.77		
8#	120		
9#	131.62		
10#	25		
1#配套用房	680.40		
2#配套用房	350.75		
3#配套用房	1354.32		
4#配套用房	889.92		
其他（坡道、楼梯）	1669.47		
小计	<b>129154.88</b>		
院本部、平原新区北 院区总面积	<b>717588.88</b>		
合计	小写： 大写：		

维护管理人员			
序号	内容	人员配比	证件
1	消防设施维护管理人员	至少 10 人	焊工操作证、电工操作证
注：此人员费用包含在维护管理服务中			
消防控制室			
序号	区域	监控区域	值班时间
1	3 号楼、6 号楼	1#、2#、3#、5#、12#、4#、6#	7:00-15:00
			15:00-23:00
	7 号楼	7#、8#、9#	23:00-7:00
			7:00-15:00
	13 号楼	13#	15:00-23:00
			23:00-7:00
	南家属院	南住宅楼	7:00-15:00
			15:00-23:00
北家属院	北家属院 7#、8#	23:00-7:00	
		7:00-15:00	
西学生公寓	学生公寓	15:00-23:00	
		23:00-7:00	
7	微型消防站	全院报警电话	7:00-15:00
		消防巡逻救援	15:00-23:00
8	平原新区北院区	1#、2#、3#、4#、8#、9#、10#、1# 配套用房、2# 配套用房、3# 配套用房、4# 配套用房，消防巡逻救援	23:00-7:00
			7:00-15:00
			15:00-23:00
			23:00-7:00

### 三、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	.....					
合计报价						

#### 四、所有零部件报价（如有）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零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产地及生产企业
1					
2					
3					
4					
.....	.....				

## 五、2020 年以来类似业绩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合同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客户名称	客户联系电话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六、人员配备及投入设备一览表

### 1、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责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 2、专业操作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本行业年限	
证书		(发证日期、证书编号)			
主要简历					

注：配备的项目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是投标人的正式员工；提供相关人员、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扫描件；

### 3、拟投入设备一览表（自行编写）

### 4、其它说明资料

注：（其它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 1、承诺完全按照招标文件内容提供维护管理服务。
- 2、投标人提出的切实可行的维修保养合理化建议。
- 3、其他实质性承诺和有利于采购人的优惠措施。  
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 七、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八、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备注				

注：

- 1、企业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审查表规定）
-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审查表所有内容所需资料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即可，诚信库中证件需与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一致。

(一) 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 提供近三年（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不足三年的出具成立至今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

(三)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6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四) 履约能力声明函  
(格式仅供参考，可补充)

河南省人民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业信誉承诺书**  
**（格式仅供参考，可补充）**

**河南省人民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国内销售没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 无关联关系承诺

河南省人民医院：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投标人须通过“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备案登记，服务类型具有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须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网页公示截图；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仅供参考)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一、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投标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本次采购标的（消防维保服务采购）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提醒：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

##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

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提醒：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

###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

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 十二、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十三、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二、关于监狱企业

####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四、关于节能产品

###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予优先采购体现。

##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予优先采购体现。

##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